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37,484,920股的0.022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11日。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同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四）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67.73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2023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6,000,000股增加至237,082,200股。

（七）2023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11月21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八）2023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082,200股增加至237,250,000股。

（九）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6.638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

（十一）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6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23日。

（十二）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4年11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250,000股减至237,155,000股。

（十三）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财务顾问报告。

（十四）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年7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

（十五）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妙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六）2025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9月5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3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调整后）。

（十七）2025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6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22日。

（十八）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1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11月20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要求：<br>本次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table>
<tr><th colspan="2">解除限售安排</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 rowspan="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td><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00%</td></tr>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出售所持有子公司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欧乐”）全部股权，四川欧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2022年营业收入以剔除四川欧乐2022年营业收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2022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剔除四川欧乐的营业收入为56,034.94万元。</td><td>经审计，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22,235.62万元，增长率为118.14%，不低于60%。<br>因此，公司2025年业绩考核达标。</td></tr>
<tr><td>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br>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同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行为表现等综合评定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
<tr><th>个人层面评价标准（KPI考核）</th><th>A<br>优秀</th><th>B<br>良好</th><th>C<br>合格</th><th>D<br>需改进</th><th>E<br>不合格</th></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 colspan="3">100%</td><td>70%</td><td>0%</td></tr>
</table>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br>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4名激励对象在2025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含）及以上”，本次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5人调整为4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78万股调整为10.68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和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5月11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4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37,484,920股的0.0225%；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 姓名 | 职务 | 预留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预留获授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人） | | 10.68 | 5.34 | 0.00 | 0.0225% |
| 合计 | | 10.68 | 5.34 | 0.00 | 0.0225% |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30,902,311 | 13.01 | -53,400 | 30,848,911 | 12.99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06,582,609 | 86.99 | 53,400 | 206,636,009 | 87.01 |
| 三、总股本 | 237,484,920 | 100.00 | 0 | 237,484,920 | 100.00 |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四）《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及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

---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简称：大为JLC2；期权代码：037414。

2.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7.745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调整后）。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两期行权，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11月20日期间。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同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四）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67.73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2023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6,000,000股增加至237,082,200股。

（七）2023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11月21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八）2023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082,200股增加至237,250,000股。

（九）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6.638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

（十一）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6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23日。

（十二）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4年11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250,000股减至237,155,000股。

（十三）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四）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年7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

（十五）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妙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六）2025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9月5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3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调整后）。

（十七）2025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6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22日。

（十八）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5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3年11月21日，因此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5年11月20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要求：<br>本次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table>
<tr><th colspan="2">行权安排</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 rowspan="2">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td><td>第一个行权期</td><td>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td></tr>
<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00%</td></tr>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出售所持有子公司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欧乐”）全部股权，四川欧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2022年营业收入以剔除四川欧乐2022年营业收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2022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剔除四川欧乐的营业收入为56,034.94万元。</td><td>经审计，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22,235.62万元，增长率为118.14%，不低于60%。<br>因此，公司2025年业绩考核达标。</td></tr>
<tr><td>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br>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同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行为表现等综合评定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table>
<tr><th>个人层面评价标准（KPI考核）</th><th>A<br>优秀</th><th>B<br>良好</th><th>C<br>合格</th><th>D<br>需改进</th><th>E<br>不合格</th></tr>
<tr><td>个人层面行权比例</td><td colspan="3">100%</td><td>70%</td><td>0%</td></tr>
</table>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br>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td><td>4名激励对象在2025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含）及以上”，本次行权比例均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237,321,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983,748.98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43元/份调整为12.409元/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行权的相关内容和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期权简称：大为JLC2

（三）期权代码：037414

（四）行权价格：12.409元/份（调整后）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共4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7.745万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预留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人） | | 15.49 | 7.745 | 50% | 0.0326% |
| 合计 | | 15.49 | 7.745 | 50% | 0.0326% |

注：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行权期限：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如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不得行权期间将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一）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二）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7.745万股。本次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收代缴。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二）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

---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19

#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器械”）、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钧天”）有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方式：减持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本次减持股东的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华博器械持有公司股份41,770,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公司股东深圳钧天持有公司股份10,067,7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华博器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深圳钧天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0,067,751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1%，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实施。

深圳钧天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深圳钧天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41,770,579股 |
| 持股比例 | 10.42%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41,770,579股 |

| | |
|---|---|
| 股东名称 |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5%以下股东 |
| 持股数量 | 10,067,751股 |
| 持股比例 | 2.51%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0,067,751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000,000 | 0.50% | 2025/4/18～2025/6/19 | 14.66-14.79 | 2025年3月3日 |
| | 3,000,000 | 0.75% | 2025/8/29～2025/11/24 | 21.5-30.1 | 2025年8月5日 |
|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859,413 | 0.46% | 2025/8/28～2025/11/3 | 24.01-30.05 | 2025年8月5日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4,000,0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00%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5月29日～2026年8月28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要 |

| | |
|---|---|
| 股东名称 |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0,067,751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2.51%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67,751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67,751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5月13日～2026年8月12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拟减持对象深圳钧天、华博器械所作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本企业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数量和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但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5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2）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深圳钧天作为与一致行动人钧天创投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博器械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在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公司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7

#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不再延期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侯银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一）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持股比例40.07%，享有表决权权益股份比例51.20%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持股比例39.94%，享有表决权权益股份比例39.94%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 （二）侯银华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持股比例11.13%，享有表决权权益股份比例0%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持股比例11.09%，享有表决权权益股份比例11.09%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5,577,547股。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IPO前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协议自动终止，以及公司近日实施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总股本变动，以致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纳科技”）和持股5%以上股东侯银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发生变化，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股份增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没有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请注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3010069183007XR<br>□ 不适用 |
| 侯银华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430621************<br>□ 不适用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美纳科技和侯银华均无一致行动人，且二者非一致行动关系，除在公司IPO之前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外，无其他有关股权的安排。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满36个月止，侯银华将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持续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美纳科技行使。现该协议已到期，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再延期，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动终止。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美纳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65,963,600股，持股比例为40.07%，持股5%以上股东侯银华持有公司股份46,100,880股，持股比例为11.13%，均为其在公司IPO之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6年4月17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美纳科技和侯银华于2022年1月29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满36个月止，侯银华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持续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美纳科技行使。美纳科技享有表决权权益股份比例51.20%，侯银华享有表决权权益股份比例0.00%。

近日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完成归属登记，致公司总股本由414,168,800股变更为415,577,547股，美纳科技和侯银华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39.94%、11.09%。

现该协议已到期，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再延期，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动终止。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权益发生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美纳科技享有表决权权益股份比例39.94%，侯银华享有表决权权益股份比例11.0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有表决权股数（股） | 有表决权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有表决权股数（股） | 有表决权比例 |
| 美纳科技 | 165,963,600 | 40.07% | 212,064,480 | 51.20% | 165,963,600 | 39.94% | 165,963,600 | 39.94% |
| 侯银华 | 46,100,880 | 11.13% | 0 | 0.00% | 46,100,880 | 11.09% | 46,100,880 | 11.09% |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美纳科技和持股5%以上股东侯银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股份增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没有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没有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持股5%以上股东侯银华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

4、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5%以上的股东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侯兴旺、侯四华、侯银华、侯培林于2022年5月9日分别出具《关于不谋求华曙高科控制权的声明承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将不通过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人谋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以谋求公司的控制权，也不会采取放弃、让渡表决权等方式协助他人谋求公司的控制权。上述承诺仍在有效期内，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44.69%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43.97%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请注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葛志勇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
| 李文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
| 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R91320200339250682N<br>□ 不适用 |
| 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200MA1NBQ8W3J<br>□ 不适用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 一致行动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200339250682N<br>□ 不适用 |
| 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200MA1NBQ8W3J<br>□ 不适用 |
| 葛志勇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br>☑ 不适用 |
| 李文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br>☑ 不适用 |

注：无锡奥创、无锡奥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文、葛志勇是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收到股东葛志勇、李文、无锡奥创、无锡奥利出具的《关于所持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7日，葛志勇、李文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33,513股，李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45,000股，上述减持合计2,278,51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2%。本次权益变动后，葛志勇、李文、无锡奥创、无锡奥利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持股比例44.69%减少至43.97%，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葛志勇 | 77,818,840 | 24.68 | 77,085,527 | 24.45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br>其他：＿＿（请注明） | 2026年3月20日－2026年5月7日 | / |
| 李文 | 49,567,225 | 15.72 | 48,022,025 | 15.23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br>其他：＿＿（请注明） | 2026年3月20日－2026年5月7日 | / |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无锡奥创 | 8,752,748 | 2.78 | 8,752,748 | 2.78 | | | |
| 无锡奥利 | 4,792,570 | 1.52 | 4,792,570 | 1.52 | | | |
| 合计 | 140,931,383 | 44.69 | 138,652,870 | 43.97 | | -- | -- |

注：1.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正常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